

12085

# 最高行政法院

五洲國際專利商標  
FEB-9. 2017  
收件章

## 判決正本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6年度判字第34號

上 訴 人

代 表 人

訴訟代理人 邱珍元 專利代理人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設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專訴字第23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原代表人王美花於案件繫屬本院時變更為洪淑敏，業經其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緣上訴人前於民國93年8月27日以「散熱風扇」向被上訴人申請發

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68項（嗣申准修正為65項），經被上訴人編為第93125861號審查，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I305612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而後，參加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上訴人則於103年1月29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共65項，其中第2項及第35項刪除）。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系爭專利103年1月29日更正本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以103年7月8日（103）智專三(二)04059字第103209287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3年1月29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3~34、36~65項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2、35項舉發駁回」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前揭處分中關於「請求項1、3~34、36~65項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部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03年12月17日以經訴字第10306128680號訴願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專訴字第23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一)、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證據1並非直線上揚型扇葉，且扇葉的頂端緣直線上揚 $\theta 1$ 角度與扇葉的底端緣直線上揚 $\theta 2$ 角度並非固定值，故亦無從比較 $\theta 1$ 角度與 $\theta 2$ 角度是否相等。再者，證據1亦未揭露 $\theta 1$ 角度或 $\theta 2$ 角度為3度至45度之角度。又證據2未具體揭露 $\theta 1$ 與 $\theta 2$ 角度是否不相等及 $\theta 1$

或 $\theta 2$ 角度為3度至45度之技術特徵。而關於輪轂之頂端周緣並無斜面，且扇葉之頂端內側緣亦非連接於斜面。此外，證據6所示之扇葉整體為「水平型扇葉」，非如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上揚型扇葉」，且證據6之「第一、二導引面21、22」實非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第一傾斜夾角或第二傾斜夾角」。況證據6說明書內容所揭露之角度範圍係「45度至60度之間」，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揭示「第一傾斜夾角或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之內容。證據1、2的圖式雖揭示有「上揚型的扇葉」，然證據6所揭示者係為水平型的扇葉，故即便證據6說明書內容揭露「第一、二導引面21、22的 $\theta 2$ 、 $\theta 3$ 傾斜角度為45度至60度之間」，但由於證據1、2之扇葉並不具有可對應於「第一、二導引面」的結構，其於證據之組合亦有困難；再者證據3並非直線上揚型扇葉，且其底端緣向下，復未具體揭露 $\theta 1$ 與 $\theta 2$ 角度是否不相等，及 $\theta 1$ 或 $\theta 2$ 角度為3度至45度之技術特徵。(二)、證據1、6或證據3、6或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5、6或證據1、2、5、6或證據3、5、6或證據2、3、5、6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證據1、證據6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且證據1復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1之「外框具有外擴部」之技術特徵；證據3之圖式所揭露的「框5」為弧形之結構，且圖式中亦未有可對應系爭專利之「外擴部」的任何標號，且證據3說明書全文亦未提及「框5」為弧形結構的相關文字內容，更不可能揭示「弧形結構的框5」是否可達成其他特

定之功效。且證據2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1「外擴部」之技術特徵；證據5雖具有外擴部之技術特徵，惟證據5亦非直線上揚型扇葉。故證據5自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1之技術特徵。(三)、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不具進步性：證據1之「連結腳92」係連接安裝部91，而非連接於對應系爭專利之「外框」的細腰管1。因此，證據1之「連結腳92」當然非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更遑論「連結腳92」亦不具有第三傾斜夾角。又證據2之「馬達安裝腳36」係為固定螺旋槳風扇2的結構，明顯非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同樣的，「馬達安裝腳36」雖有轉折，但依系爭專利請求項33所載「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之一端緣與該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等語可知，其隱含了「支撐桿或靜葉片之端緣並無轉折」，才能與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因此，證據2之「馬達安裝腳36」非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之一端緣與該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之技術內容。雖證據3所揭示之「輪幅6」可對應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但其仍未揭示「該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之一端緣與該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的技術內容，故其與證據1或證據2組合係無實質意義。另證據9揭示一種「輪機泵」，然「輪機泵」即非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散熱風扇」，故證據9所揭露之「導流片」亦非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亦無法輕易的將「導流片」置換於證據3之「輪幅6」，

故證據9與證據1至3難以組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11、33既具進步性，則其附屬項自亦具進步性，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3至34、36至65項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及訴願決定。

四、被上訴人則略以：(一)、系爭專利之「一基座21，設置於該外框20中，用以承置該葉輪22於其上，其中該扇葉222的頂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一傾斜夾角」，對應於證據1第3圖之「一電動機保持部7，設置於該細腰管1中，用以承置該轉子3於其上，其中該葉片10的頂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一傾斜夾角」構造；系爭專利之「該扇葉222的底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二傾斜夾角」，對應於證據1第3圖之「該葉片10的底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二傾斜夾角」構造，即系爭專利「第一傾斜夾角或第二傾斜夾角不相等」之技術特徵，可對應於證據1第3圖之「第一傾斜夾角或第二傾斜夾角不相等」。又從證據1第3圖之揭示可知其傾斜夾角的確有角度變化，且該傾斜夾角之角度變化亦明顯介於3度至45度之間，因此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當可依據證據1揭露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同理可證，系爭專利之「一基座21，設置於該外框20中，用以承置該葉輪22於其上，其中該扇葉222的頂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一傾斜夾角」，對應於證據3圖式中之「風扇馬達1」具有相同之構造，因此證據3圖3亦可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係介於3度至45度之

角度」之技術特徵。從而，雖然原處分認為證據1或證據3未揭露，惟如前所述，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當可依據證據1或證據3揭露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該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係介於3度至45度之角度」之技術特徵。(二)、證據6之第五圖及說明書第7頁第2段明確揭示：「風扇之該等葉片2上製設有一沿該葉軀1的頂接緣11朝上斜傾之第一導引面21，及一沿該葉軀1的底接緣12朝下斜傾之第二導引面22，第一、二導引面21、22的 $\theta_2$ 、 $\theta_3$ 傾斜角度為45度至60度之間，可得最佳的輸出效率……」等語，足見證據6所揭露45度之傾斜角度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之技術特徵及功效。易言之，依據證據6所教示之技術內容，已揭示如何調整扇葉之頂接緣或底接緣與水平線之角度，而得到如系爭專利之第一傾斜夾角或第二傾斜夾角之技術手段。因此，系爭專利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應為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資為抗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參加人則略以：(一)、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直接量測證據1第3圖「該葉片10的頂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一傾斜夾角 $\theta_1$ 」及「該葉片10的底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二傾斜夾角 $\theta_2$ 」，可得知證據1葉片頂端緣與底端緣的角度 $\theta_1$ 、 $\theta_2$ 分別為42度與27度；直接量測證據2

第3圖「螺旋槳風扇2的頂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一傾斜夾角 $\theta 1$ 」及「螺旋槳風扇2的底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二傾斜夾角 $\theta 2$ 」，可得知證據2螺旋槳風扇頂端緣與底端緣的角度 $\theta 1$ 、 $\theta 2$ 分別為28度與12度；直接量測證據3之圖3「風扇轉子1的頂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一傾斜夾角 $\theta 1$ 」及「風扇轉子1的底端緣與垂直於該散熱風扇軸線A之水平線H呈一第二傾斜夾角 $\theta 2$ 」，可得知證據3風扇轉子頂端緣與底端緣的角度 $\theta 1$ 、 $\theta 2$ 分別為3度與5度；證據6之第五圖及說明書第7頁第5行至第9行揭示：「在風扇之該等葉片2上製設有一沿該葉轂1的頂接緣11朝上斜傾之第一導引面21，該等葉片2之第一導引面21的傾斜角度為45度至60度之間，可得最佳的輸出效率」，綜上，證據1、2、3、6已揭示系爭專利「該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之技術特徵。(二)、證據1、6或證據3、6或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5、6或證據3、5、6或證據1、2、5、6或證據2、3、5、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證據1第3圖已揭露「腰細管1之排氣側或吸氣側形成外擴形狀」；證據2已揭示螺旋槳風扇2為上揚型風扇設計外，證據2之第14圖亦揭示：「本體15之進風口端形成外擴形狀」之技術特徵。因此，證據2扇框本體15進風口端之外擴形狀可對應於系爭專利外框具有一外擴部之技術特徵；證據3除已揭示「框5」之構造外，於證據3之圖式1(b)、2(b)、3(b)亦已揭示「框5之出風口端或入風口



端形成外擴形狀」之技術特徵，故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得藉證據3說明書之圖式，直接且無歧異理解證據3已確實揭示該框5之出風口端或入風口端具有外擴形狀；證據5已揭示：「該內環壁18係由大漸小之設計而成一進風口」，或「圍牆33內環壁36係由基板31朝座板34成直徑逐漸加大之倒喇叭口形狀之出風口」，或「圍牆43之內環壁46係形成中段直徑小於上、下二端直徑之雙傾斜面形狀之進、出風口」等構造；證據6之第五圖及說明書第7頁第2段亦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該傾斜夾角之範圍係介於3度至45度之角度」之技術特徵及功效。(三)、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2、3、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不具進步性：觀諸證據1說明書第9頁倒數第6行以下記載，因證據1之連結腳92係自細腰管1的風洞部1a的端面連接於電動機保持部7，故證據1散熱風扇之扇框結構與系爭專利之外框相同，是證據1之連結腳92得對應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證據2第40圖揭示「馬達安裝腳36設於出風口端」之技術特徵，且證據2之馬達安裝腳36與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同具有固定馬達1之作用，故證據2之馬達安裝腳36得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證據3之輪幅6亦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之結構。證據6第五圖及說明書第7頁第2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3「該第一傾斜夾角之範圍係介於3度至45度之角度」之技術特徵及功效，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皆得藉證據6之揭示，輕易將證據1之連結腳92，或證

據2之馬達安裝腳36，或證據3之輪幅6形成與證據6相同之傾斜夾角（端點45度之角度），並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3「第三傾斜夾角」之技術特徵。另證據9與系爭專利之散熱風扇屬相同技術領域外，因證據9所揭示之輪機泵的葉輪、導流片構造具有驅動氣體、水液等流體之功效，亦與系爭專利具有功能或作用上之關聯性，故證據9之葉輪、導流片構造足以對應系爭專利之扇葉片與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皆得藉由證據6之揭示，輕易將證據9所揭示之導流片形成相同之傾斜夾角（端點45度角度），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3「第三傾斜夾角」之技術特徵。

六、原判決略以：（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1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並未明確揭示該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惟3度係一微小角度，由證據1第3圖既可明顯看出該葉片10的頂端緣、底端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100軸線之水平線呈傾斜狀態，證據1之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應大於3度（若傾斜夾角在0度至3度之角度範圍將難以看出有傾斜），且證據1係一軸流風扇，傾斜夾角太大將不利於風扇輸出風量，因此3度至45度角度範圍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證據1所揭露技術內容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據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揭露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較證據1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3之差異僅在於證據3並未明確揭示該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惟3度係一微小角度，由證據3圖3(b)既可明顯看出該扇葉的頂端緣、底端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軸線之水平線呈傾斜狀態，證據3之第一傾斜夾角或該第二傾斜夾角應大於3度（若傾斜夾角在0至3度之角度範圍將難以看出有傾斜），且證據3係一軸流風扇，傾斜夾角太大將不利於風扇輸出風量，因此3度至45度角度範圍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據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3揭露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較證據3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綜上，證據1、2、6或證據1、2、3、6或證據2、3、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10不具進步性：1.證據1第3圖揭露該葉片10之底端內側緣略高於該軸向部分之底端；證據3圖3(b)已揭露該扇葉之底端內側緣略高於該軸向部分之底端，故證據1、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技術特徵。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3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1、2、3、6或證據2、3、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2.證據4第2(b)圖、說明書第8頁第2行至第3行已揭露一風扇

之動葉結構600之輪轂610的周圍具有至少一個第二散熱孔620，故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技術特徵；證據4第2(b)圖、說明書第7頁第13行至第15行已揭露該風扇具有一鐵殼500耦合於磁環300，該鐵殼500具有一轉軸及至少一個第一散熱孔510，且套接於該輪轂內，故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技術特徵；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6所界定之「其中該鐵殼之頂端周緣具有階梯狀結構」技術特徵。從而證據1、4或證據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4、6或證據2、3、4、6或證據1、2、3、4、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3.證據1第1a圖、說明書第9頁最後1段揭露藉由從細腰管1一體地伸張之連結部9，來支撐電動機保持部7，系爭專利之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相當於證據1之連結部9，故證據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技術特徵；證據3圖3揭露複數輪輻6、8位於基座【圖3(b)中，風扇中間上方L形斜線部分為基座】與框5之間，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相當於證據3之輪輻6、8，故證據3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技術特徵。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7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證據3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2、3、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4.證據2第40圖揭露一風扇式送風機具有馬達安裝腳36，該馬達安裝腳36位於驅動馬達1與外架

35之間，用以支撐驅動馬達1，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相當於證據2之馬達安裝腳36，該馬達安裝腳36之頂端緣或底端緣與垂直該風扇式送風機軸線之水平線呈一傾斜夾角，故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8之技術特徵；證據2第40圖所揭露之馬達安裝腳36之頂端緣傾斜夾角必定大於、等於或小於底端緣的傾斜夾角，故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技術特徵。從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2或證據2、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2或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9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2、3、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9不具進步性。5.證據1第3圖已揭露該連結部9位於該軸流風扇之出風口端，且證據3圖3亦已揭露複數輪輻6、8位於該軸流風扇之出風口端，故證據1、證據3均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10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3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2、3、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1至32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1與證據1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並未明確揭示該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而如前所述，3度至45度角度範圍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證據1所揭露技術內

容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據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揭露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1相較證據1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1與證據3之差異僅在於證據3並未明確揭示該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惟3度係一微小角度，由證據3圖3(b)既可明顯看出該扇葉的頂端緣、底端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軸線之水平線呈傾斜狀態，證據3之傾斜夾角應大於3度（若傾斜夾角在0至3度之角度範圍將難以看出有傾斜），且證據3係一軸流風扇，傾斜夾角太大將不利於風扇輸出風量，因此3度至45度角度範圍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據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3揭露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1相較證據3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綜上，因此證據1、6或證據1、2、6或證據1、2、3、6或證據1、5、6或證據1、2、5、6之組合，及證據3、6或證據2、3、6或證據3、5、6或證據2、3、5、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2.證據1第3圖中，靠近於該軸流風扇入風口端之該葉片10端緣的傾斜夾角必定大於、等於或小於遠離該軸流風扇入風口端之該葉片10端緣的傾斜夾角；另證據3圖3(b)，靠近於該軸流風扇入風口端之該扇葉端緣的傾斜夾角必定大於、等於或小於遠離該

軸流風扇入風口端之該扇葉端緣的傾斜夾角，故證據1、3均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12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或證據3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3.證據4第2(b)圖、說明書第7頁第13行至第15行（參原處分卷第59頁反面）已揭露該風扇具有一鐵殼500耦合於磁環300，該鐵殼500具有一轉軸及至少一個第一散熱孔510，且套接於該輪轂內，故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技術特徵；證據4第3圖已揭露該鐵殼500之頂端周緣具有階梯狀結構，故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4或證據3、4所能輕易完成，是證據1、4或證據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14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4、6或證據2、3、4、6或證據1、2、3、4、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14不具進步性。

4.證據1第3圖已揭露一定子4（對應系爭專利之驅動裝置），設置於該輪轂內，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以產生氣流；另證據3第3圖已揭露一定子繞線3（對應系爭專利之驅動裝置），設置於該輪轂內，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以產生氣流，故證據1或證據3均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技術特徵。準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或證據1、4或證據3、4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從而上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

不具進步性。是則，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4、6或證據2、3、4、6或證據1、2、3、4、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5.證據1第3圖已揭露該輪轂之頂端周緣部分（該C字形部分之右上、右下兩角）具有曲弧面；證據3第3圖已揭露該輪轂之頂端【圖3(b)中，風扇中間最下方L形斜線部分為輪轂，輪轂最下方之平面即為頂端】周緣部分具有一曲弧面，故證據1、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技術特徵；證據1第1a圖、說明書第9頁最後1段揭露藉由從細腰管1一體地伸張之連結部9，來支撐電動機保持部7，系爭專利之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相當於證據1之連結部9；證據3圖3揭露複數輪輻6、8位於基座【圖3(b)中，風扇中間上方L形斜線部分為基座】與框5之間，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相當於證據3之輪輻6、8，故證據1、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證據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證據3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17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17不具進步性。6.證據2第40圖揭露一風扇式送風機具有馬達安裝腳36，該馬達安裝腳36位於驅動馬達1與外架35之間，用以支撐驅動馬達1，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相當於證據2之馬達安裝腳36，該馬達安裝腳36之頂端緣或底端緣與垂直該風扇式送風機軸線之水平線呈一傾斜夾角，故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徵；證據2第40圖所揭露之



馬達安裝腳36之頂端緣傾斜夾角必定大於、等於或小於底端緣的傾斜夾角，故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2或證據2、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2或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2、3、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不具進步性。7.證據1第3圖揭露該連結部9位於該軸流風扇之出風口端；證據3圖3揭露複數輪輻6、8位於該軸流風扇之出風口端，故證據1、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20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證據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7或證據2、3、6、7或證據1、2、3、6、7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性。8.證據7第2圖揭露一風扇，其具有複數個控制葉片111（對應系爭專利之靜葉片）位於支撐部114（對應系爭專利之基座）與框體11之間，該複數個控制葉片111一端連接於該框體11內側壁，而其另一自由端朝向支撐部114方向延伸；另證據7第5至7圖、說明書第7頁第2段揭露該控制葉片111可以為T字形或倒L形或正L形，該控制葉片111自該支撐部114至該框體11內側壁方向之截面係由小變大，系爭專利之截面漸進式變化相較證據7僅為形狀之簡單改變。由於證據1、證據3與證據7所揭露技術內容

均同屬風扇技術領域，其組合係屬明顯，證據7既已教示使用控制葉片能增加散熱能力（說明書第7頁第2段），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參酌證據1與證據7或證據3與證據7所揭露技術內容後有足夠動機於證據1之細腰管1上或證據3之框5上設置控制葉片以增加散熱能力，因此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7或證據3、7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4之發明，故證據1、7或證據3、7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4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7或證據2、3、6、7或證據1、2、3、6、7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4不具進步性。9.證據1第2a圖已揭露該連結部9之連結腳92呈內凹型之形狀，故證據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技術特徵。另支撐桿或靜葉片呈內凹型或外凸型之形狀相較證據3之輪輻6、8，僅為形狀之簡單改變，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發明，且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採用內凹型或外凸型之形狀之支撐桿或靜葉片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27界定之外框、基座和複數個支撐桿或靜葉片一體射出成型或外框、基座和複數個支撐桿或靜葉片之材料為塑膠、金屬或類似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常用之技術手段，故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27之發明，且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採用外框、基座和複數個支撐桿或靜葉片一體射出成型或採用外框、基座和複數個支撐桿或靜葉片之材料為塑膠、金屬

或類似材料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28界定之支撐桿或靜葉片、扇葉個數的選用對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困難，且證據3圖3已揭露該輪輻6、8的個數為4，小於該扇葉之個數7，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8之發明，且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支撐桿或靜葉片的個數小於該扇葉之個數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29界定之條狀、曲弧狀、梯型或翼型的支撐桿或靜葉片僅為形狀之簡單改變，且證據3圖3已揭露該輪輻6、8為條狀，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9之發明，且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條狀、曲弧狀、梯型或翼型的支撐桿或靜葉片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證據1第1a圖已揭露該細腰管1為一正方形結構；證據3圖3已揭露該框5為一正方形結構，故證據1、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0之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0之發明。綜上，證據1或證據3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至30不具進步性。由於證據1或證據3單獨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至30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至30不具進步性。10. 證據1第1a圖已揭露該複數個連結部9，位於該電動機保持部7與該外擴部之間；證據3圖3已揭露複數個輪輻6、8，位於該框5與該外擴部之間，故證據1與證據3均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1之技術特

徵，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或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1之發明，故證據1或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1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5、6或證據2、3、5、6或證據1、2、3、5、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1不具進步性。11.證據4第2圖揭露一風扇，其動葉結構600之扇葉為一曲弧狀結構，且具有一傾斜角。由於證據1、證據3與證據4所揭露技術內容均同屬風扇技術領域，其組合係屬明顯，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參酌證據4所揭露技術內容後能輕易思及證據1、證據3之扇葉亦可為曲弧狀結構且具有一傾斜角。另證據1、證據3與證據4係揭露一軸流風扇，傾斜角太大或太小將不利於風扇輸出風量，因此15度至60度角度範圍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證據1、4或證據3、4所揭露技術內容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故證據1、4或證據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2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4、6或證據2、3、4、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2不具進步性。(四)系爭專利請求項33、34、36至60不具進步性：1.證據1、證據3雖未揭示該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之一端緣與該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惟證據2第40圖揭露一風扇式送風機具有馬達安裝腳36，該馬達安裝腳36位於驅動馬達1與外架35之間，用以支撐驅動馬達1，系爭專利之支撐桿或靜葉片相當於證據2之馬達安裝腳36，該馬達安裝腳36之頂端緣與垂直該風扇式送風機軸線之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3所界定之

「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位於該基座與該外框之間，該複數支撐桿或靜葉片之一端緣與該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技術特徵；由於證據1、證據2與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均同屬風扇技術領域，其組合係屬明顯，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參酌證據1、2或證據2、3所揭露技術內容後，當能輕易思及證據1之連結部9之連結腳92之頂端緣可與該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及證據3之輪輻6、8之頂端緣可與該水平線呈一第三傾斜夾角，且系爭專利請求項33相較證據1與證據2或證據2與證據3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1、2或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2、3、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不具進步性。

2. 證據1第3圖揭露該葉片10之內側緣高度低於該輪轂之頂面高度，證據3圖3揭露該扇葉之內側緣高度低於該輪轂之頂面高度，故證據1、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4之技術特徵；證據1第3圖揭露該葉片10的頂端緣（靠近吸氣側之葉片邊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100軸線之水平線呈一第一傾斜夾角，該葉片10的底端緣（靠近排氣側之葉片邊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100軸線之水平線呈一第二傾斜夾角，證據3圖3揭露該扇葉的頂端緣【圖3(b)中，扇葉之下方邊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軸線之水平線呈一第一傾斜夾角，該扇葉的底端緣【圖3(b)中，扇葉之上方邊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軸線之水平線呈一第二傾斜夾角，故證據1或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6之技術特徵；證據1、證據3雖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7之第二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惟3度係一微小角度，由證據1第3圖既可明顯看出該葉片10的底端緣（靠近排氣側之葉片邊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100軸線之水平線呈傾斜狀態，證據3之圖3亦可明顯看出該扇葉的底端緣與垂直於該軸流風扇軸線之水平線呈傾斜狀態，則證據1、證據3之第二傾斜夾角應大於3度（若傾斜夾角在0至3度之角度範圍將難以看出有傾斜），且證據1、證據3係一軸流風扇，第二傾斜夾角太大將不利於風扇輸出風量，因此3度至45度角度範圍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證據1、證據3所揭露技術內容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證據2第40圖所揭露之第一傾斜夾角必定大於、等於或小於該第二傾斜夾角，故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8之技術特徵。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34、36至38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證據2或證據2、3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故上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4、36至38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4、36至38不具進步性。3.系爭專利請求項39、40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分別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3、14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相同，而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14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9、40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亦由證據4所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9、40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2、4或證據2、3、4所揭露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

故證據1、2、4或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0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4、6或證據2、3、4、6或證據1、2、3、4、6之組合自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9、40不具進步性。4. 系爭專利請求項41、42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分別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相同，是以，依前所述，證據1、2或證據2、3或證據1、2、4或證據2、3、4或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4、6或證據2、3、4、6或證據1、2、3、4、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1不具進步性。而證據1、2或證據2、3或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2不具進步性。5. 證據2雖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43、44之第三、四傾斜夾角的範圍為3度至45度之角度，惟3度係一微小角度，由證據2第40圖既可明顯看出該馬達安裝腳36之頂端緣與垂直該風扇式送風機軸線之水平線呈傾斜狀態，證據2之第三傾斜夾角應大於3度（若傾斜夾角在0至3度之角度範圍將難以看出有傾斜）。又證據1之連結腳92連接於電動機保持部7，電動機保持部7上承置轉子3，在證據1與證據2組合後，若連結腳92之傾斜角太大將使得該連結腳92干涉轉子3之運轉；證據3之輪輻6、8連接於基座，基座上承置葉輪，在證據2與證據3組合後，若輪輻6、8之傾斜角太大將使得輪輻6、8干涉葉輪之運轉。因此，3度至45度之角度範圍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證據1、2或證據2、3所揭露技術內容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故證據1、2或證據2、3之組合足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3、44不具進步性；證據2第40圖揭露該馬達安裝腳36之底端緣與垂直該風扇式送風機軸線之水平線呈一第四傾斜夾角，亦揭露之第三傾斜夾角必定大於、等於或小於該第四傾斜夾角，故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4、46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44、46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2或證據2、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2或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4、46不具進步性。綜上，則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6、9或證據2、3、6、9或證據1、2、3、6、9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3至46不具進步性。6.系爭專利請求項47至58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33（請求項54依附於請求項53），係包含請求項33之所有技術特徵，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3與證據1、證據2或證據2、證據3中所記載技術特徵之比對認定，已如前述。又系爭專利請求項47至58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分別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0至30、32所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相同，故此部分之比對即不再贅述。7.證據1第3圖揭露該細腰管1之排氣側或吸氣側形成外擴形狀，可增加其進出風量；證據3圖3揭露該框5具有一外擴部，位於該軸流風扇之出風口端或入風口端，可增加其進出風量，故證據1、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59之技術特徵；證據1第1a圖已揭露該複數個連結部9，位於該電動機保持部7與該外擴部之間；證據3圖3已揭露複數個輪輻6、8，位於該框5與該外擴部之間，故證據1、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60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



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2或證據2、3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59、60之發明，故證據1、2或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9、60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或證據1、2、5、6或證據2、3、5、6或證據1、2、3、5、6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9、60不具進步性等語，資為其判斷之論據。

七、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就下列爭點未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顯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09條第3項及第243條第2項第6款：1.請求項1應與證據1、2、6或證據2、3、6或證據1、2、3、6之組合作比對，惟原判決漏未記載證據2、3、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是否不具進步性。2.請求項32應與證據1、2、4、6或證據2、3、4、6或證據1、2、3、4、6或證據1、2、6、7或證據2、3、6、7或證據1、2、3、6、7之組合作比對，惟原判決漏未記載證據1、2、3、4、6或證據1、2、3、6、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2是否不具進步性。3.請求項58應與證據1、2、4、6或證據2、3、4、6或證據1、2、3、4、6或證據1、2、6、7或證據2、3、6、7或證據1、2、3、6、7或證據1、2、5、6或證據2、3、5、6或證據1、2、3、5、6之組合作比對，惟原判決漏未記載證據1、2、3、4、6或證據1、2、3、6、7或證據1、2、3、5、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8是否不具進步性。4.原判決理由整體皆以單一證據或組合2個證據即逕行推論多數個證據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34、36至65不具進步

性，並未直接就證據組合加以論斷，顯有不當。(二)、單獨之證據1、單獨之證據3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或者2個證據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34、36至65不具進步性並非兩造三方所聲明且爭執者，惟原判決不察據以作出錯誤論斷，顯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等語。

#### 八、本院按：

(一)系爭專利申請日為93年8月27日，核准審定日則為97年10月13日，故系爭專利是否具備進步性要件之判斷，自應依核准審定時有效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因上訴人於103年1月29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範圍之更正本，經被上訴人審查並准予更正，故系爭專利請求項有關專利要件進步性之認定，當以更正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據。

(二)按「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第22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前揭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者，均得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三)次按關於專利有效性訴訟，舉發人對專利請求項提出證據，主張該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或未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以及

不明確且未充分揭露，因而構成無效者，其所主張之上開理由(即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未充分明確揭露等)，均構成不同爭點。倘上開爭點係以提出不同態樣之證據組合為其主張之基礎，僅須其中一種組合態樣確實足以證明主張成立者，則其餘不同態樣之證據組合是否亦可證明主張成立、法院就該其餘不同態樣之證據組合是否悉予論述比對、或其論述內容之繁簡，對於結果均無影響，尚難因此主張法院就其餘不同態樣之證據組合有未予調查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證據2、3、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證據1、2、3、4、6或證據1、2、3、6、7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2不具進步性，證據1、2、3、4、6或證據1、2、3、6、7或證據1、2、3、5、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8不具進步性等不同態樣之證據組合爭議未予論述云云。惟查，原判決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部分，業已分別比對證據1、證據1、2、6與證據1、2、3、6之組合(參原判決第35頁)；就系爭專利請求項32部分，業已分別比對證據1、4之組合，證據3、4之組合，證據1、2、4、6之組合，證據2、3、4、6之組合(參原判決第64頁)；就系爭專利請求項58部分，因認為此一請求項之技術特徵與請求項32相同，而就請求項32部分，已經比對如上所述之證據組合，因而認為無庸再為贅述(參原判決第76頁)，而上開不同態樣之證據組合經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請求項32、請求項58比對結果，認為均足以證明上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依前揭說明，自無庸再就其餘比對結果一一論述，

蓋不論其餘不同態樣之證據組合經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請求項32及請求項58之比對結果如何，均不足以變更被上訴人認為系爭專利上開請求項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審定，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請求項1部分漏未論述與證據2、3、6之組合比對結果，就請求項32部分漏未論述與證據1、2、3、4、6或證據1、2、3、6、7之組合比對結果，就請求項58部分漏未論述與證據1、2、3、4、6或證據1、2、3、6、7或證據1、2、3、5、6之組合比對結果，顯有不當云云，自非可採。準此以解，上訴人另指稱原判決理由整體皆以單一證據或組合2個證據即逕行推論多數個證據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34、36至65不具進步性，並未直接就證據組合加以論斷，顯有不當一節，亦屬無稽。

(四)上訴人復主張單獨之證據1、單獨之證據3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或者2個證據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34、36至65不具進步性並非兩造三方所聲明且爭執者，原判決竟予論斷，顯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云云。經查，本件舉發人即參加人於提出本件舉發時，依其103年3月10日之專利舉發補充理由書(二)之證據及理由，確實並未主張單獨證據1或單獨證據3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參原處分卷093125861N01002第106頁)，或主張組合證據1、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34或請求項36至65不具進步性(參同上處分卷第106頁至第102頁背面，惟其中就請求項11部分確有主張證據1、3之組合，參同卷第106頁背面)，而原判決於比

對時，亦確有單獨以證據1或證據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比對後，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參原判決第35頁至第38頁)，或組合2個證據後認為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34(參原判決第39頁至第67頁)、請求項36至65不具進步性情形(參原判決第68頁以下)。惟查，參加人於提起本件舉發時，雖未直接主張證據1與證據3各別得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然原判決依參加人於舉發時所主張之證據組合方式，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為比對時，理論上即應先就各別證據與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差異情形先為比對，次再就其組合之結果，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一節為比對，質言之，先各別就證據與系爭專利請求項為比對，再就組合後之證據與系爭專利請求項為比對，此乃比對之先後當然順序，僅因原判決於各別比對時，即已確認單一之證據即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就認定之結果為初步之諭知，此乃階段性之比對結果，不能因此即謂此一比對結果逾越當事人之主張。況原判決就參加人所主張之證據組合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比對之結果，亦已分別論述(參原判決第35頁及第38頁)，並非僅以單一之證據1或證據3即論斷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是上訴人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部分之指摘，自非可採。至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擅自組合證據1與證據3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34(參原判決第39頁至第67頁)、請求項36至65不具進步性部分，經查，除請求項11部分參加人確有主張證據1、3之組合外，其餘請求項3至34、請求項36至65部分固無證據1與證據3

為組合比對之主張，然參加人就系爭專利上開請求項仍有主張證據1、證據3共同與其他證據之組合態樣，是以，在為比對時，依先各別再組合之階段性比對結果，自有可能在組合證據1及證據3之階段時，即認為足以證明上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之情形，此參原判決就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上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之比對組合後，即表示縱使再與其他證據組合，仍足以證明上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等語即明。是原判決雖有在組合證據1及證據3後即認為系爭專利上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情形，惟此乃階段性比對之結果，不能因此即謂原判決未依舉發證據組合態樣為論斷。是上訴人此部分之指摘，亦非有據。

九、綜上所述，原判決基於前揭意旨，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請求項3至34、請求項36至65均不具進步性，有違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請求項3至34、請求項36至6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即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因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抵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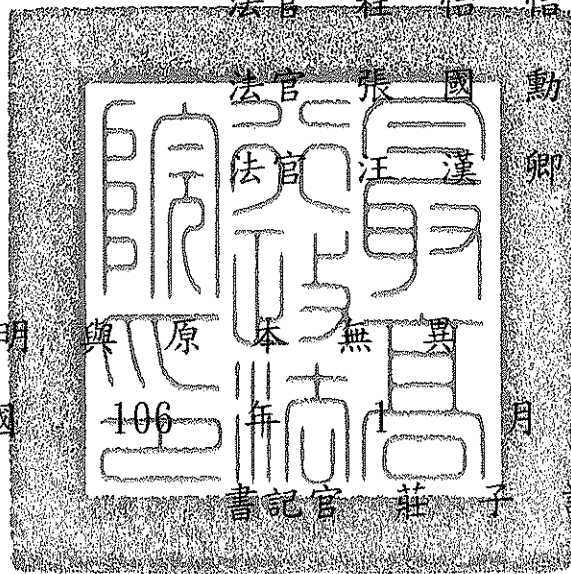
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程 怡 怡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汪 漢 卿



以上正本證明  
中華民國

與原本無異  
106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 子 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